
工作提示

相关市、县农业农村局：

近期，省级财政安排 1320 万元资金用于本年度第二批 22 个县发展庭院经济项目（见附件 1）[资金已通过《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25〕186 号）下达到县]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。

1.第二批庭院经济项目县要按照《关于实施 2025 年度高质量庭院经济项目的通知》（湘农办发〔2025〕55 号）做好产业选择、方案编制、推进实施、评估验收等工作，相关市州农业农村局要加强指导、统筹推进。市州农业农村局将附件 2 汇总后于 8 月 8 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备案。

2.省级以每县 60 万元的标准安排项目资金，按一般农户、脱贫户每户 2000 元，监测户每户 3000 元的标准测算到户。每个县确定 3 个村，每个村须有 20%或 100 户以上的农户参与高质量庭院经济项目（今年第一批庭院经济项目每村的户数要求统一调整为上述标准）。

附件：1.第二批庭院经济项目县名单

2.第二批庭院经济项目信息备案表

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

2025 年 7 月 22 日

附件 1

第二批庭院经济项目县名单

长沙市（1 个）：宁乡市。

衡阳市（3 个）：衡阳县、衡山县、衡东县。

邵阳市（2 个）：隆回县、武冈市。

常德市（2 个）：临澧县、桃源县。

张家界市（1 个）：武陵源区。

益阳市（1 个）：沅江市。

郴州市（2 个）：永兴县、嘉禾县。

永州市（2 个）：祁阳市、新田县。

怀化市（5 个）：鹤城区、中方县、辰溪县、洪江市、洪江区。

娄底市（2 个）：娄星区、双峰县。

湘西州（1 个）：吉首市。

附件 2

第二批庭院经济项目信息备案表

市州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

县市区	乡镇 (街道)	村名	资金投入情况（万元）			选择主导 产业	参与农户数（户）			备注
			省级 项目资金	市县财政 配套资金	其他社会 投入		一般农户	脱贫户	监测户	